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学校防溺水包保责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各学校：

当前天气炎热，暑假即将来临，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进入高发频发期，为进一步贯彻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新十条措施”精神，压实学生看管责任，现就进一步落实学校防溺水包保责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是学生教育的直接责任主体，校长是本校防溺水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继续把防溺水工作当做当前学生安全的重要工作来抓，坚持方案细化、措施精准、力度加大，将责任压实到各年级、各班级，抓实到年级组长、班主任和学科教师。各学校要严格落实“1530”安全教育制度，以最严作风、最严纪律，确保防溺水工作一贯到底。

二、压实学生包保责任。各学校要落实校领导、中层干部、班主任、学科教师结对包保制度，要将每个班级、每名

学生包保到人；要制定包保清单，明确校领导、中层干部、班主任、学科教师包保责任。要有包保学生名单、每名学生家庭状况、特殊情况学生等要素，包保人要熟知每一位包保对象，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落实工作浮于表面，防止麻痹大意。

三、加强教育强化协同。各包保责任人要对每名包保学生通过面对面谈心谈话等方式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的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延伸到节日、假期，做到学生放假，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不放假”。要通过家访、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了解家长防溺水知识知晓度及家庭责任落实情况，并经常性提醒家长要对孩子行踪做到知去向、知归时、知同伴、知内容，加强看护，认真做好宣传教育记录。

四、强化督查严肃追责。各学校要对因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负责，导致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的班级、包保责任人，对其进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相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学校包保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督查考核、事件倒查、追责问责的重要依据。

